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 长助理的独立意见

2015年2月4日，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董事长助理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上述聘任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王明华先生任公司总经理，曹晖女士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何清先生、刘雪涛女士任公司副总经理，徐化群先生任公司财务总监、黄焕明女士任公司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级别）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二、相关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三、经了解，相关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此页无正文，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助理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谢 勇_____

范晓军_____

李 萍_____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